

浙江大学 2023 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工作流程

申请人类别	时间	工作安排	具体内容
所有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前期	申请准备	<p>1. 申请人查看国家留学基金委 (http://www.csc.edu.cn/) 项目选派办法和学校、所在学院(系)项目实施办法, 了解选拔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 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p> <p>2. 申请人了解所在单位、导师已有合作, 联系国外留学单位、导师, 合理利用派出渠道(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 或留基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奖学金渠道), 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认真准备申请材料。</p>
	1月起	申请人开始校内网上报名	<p>申请人开始在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中填写报名信息, 根据“留学身份”选择“申请类别”, 如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p> <p>(1) 本科生请发邮件到 yjsy_pyc@zju.edu.cn 办理授权, 邮件命名为“本科生国家公派报名申请授权+学号+姓名”, 一般7个工作日内完成授权(不回复邮件), 授权后通过浙大通行证登录访问网址 http://grs.zju.edu.cn/cg/page/student/gpyjsp.htm(请用谷歌 chrome 浏览器)。</p> <p>(2) 添加留学单位请发邮件至 yjsy_pyc@zju.edu.cn, 邮件命名为“添加留学单位申请”, 内容为留学单位中英文名称、官网链接和简介, 一般7个工作日内完成授权(不回复邮件)。</p>
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及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各类别, 艺术类人	在学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完成校内网上报名	<p>在所在学院(系)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请查看学院(系)实施办法), 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校内网上报名。申请人应按附件“202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 将要求的申请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p>
	3月9日17点前(须结合学院(系)实施办法)	学院(系)评审、推荐	<p>1. 学院(系) 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 经初选或者函评后,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完成审核, 须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评审结果如实填写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上, 并将《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控制在1页, 2位以上专家, PDF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学生所在学院(系)不推荐的学校不予推荐。</p> <p>2. 学院(系)将推荐名单在学院(系)网站主页公示后, 将学院(系)2023年高水平项目(1)推荐汇总表(第一批) excel 版本(模板见附件, 不须排序, 须填写评审结果公示链接)、(2)推荐汇总表(第一批)扫描件(PDF格式, 签字盖章版)、(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文件夹压缩包命名为“XX学院-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内含每位联培博士的“姓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培博士须提交, PDF格式, 2位以上专家)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 邮件命名为“XX学院(系)-2023年国家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一批)和校内专家意见”。</p>

才培项目，其他留基委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的同期项目	3月20日左右	学校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产生2023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员名单（第一批），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
	学校推荐名单公布后至3月31日晚24时前	被推荐人选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和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学院（系）报送最终申请材料电子版（第一批）	1.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在留基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 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 （ http://apply.csc.edu.cn ） 完成网上报名 后，导出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出国（境）模块-“状态查询”页面，勾选对应的“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记录”， 上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扫描件 （PDF格式）。 2.被推荐人在学院（系）规定的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系） 递交一整套纸质申请材料 （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准备一套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 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 ，序号后续见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公布202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名单的通知）。 3.学院（系）将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推荐学生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 “XX学院（系）-2023高水平项目（第一批）最终申请材料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 ：每位学生以“推荐序号-姓名”（示例：联培博士1-张三）命名建立一个文件夹，内含 （1）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 （PDF格式，原则上一页）； （2）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 （WORD格式，模板见学校通知的附件，用于受理单位网上填写推荐内容，和留基委系统导出打印递交的纸质表格不一样）。 4.除高水平项目和艺术类项目外， 其余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留基委申报时间见国家留学网项目详情，校内申报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链接： http://yjsybg-zju.edu.cn-swebvpn.zju.edu.cn:8001/2022/0318/c69954a2703698/page.htm ） “六、申请及选拔程序” 执行。留基委网上正式报名时间在3月截止的国外合作项目、合作奖学金项目等都在第一批受理申请， 请注意及时申报 。
	4月7日17点前	学院（系） 复核并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	学院（系）收取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复核后，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留基委系统导出并打印空白表， 带条形码 ），在“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处请学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 加盖学院（公章） ，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公派研究生项目”页面对应附件处 上传推荐学生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PDF格式， 带条形码 ）。
	4月12日前	学校审核，报送留基委	研究生院审核网上报名信息，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4-5月	基金委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
	5月	基金委录取	1.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2.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3.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6月起	被录取学生派出申请材料归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录取后至次年12月31日，被录取学生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2. 学院（系）将被录取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学院（系）研究生外事档案归档要求》递交学校西溪档案馆留档。
高水平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个人和所在单位渠道	在学院（系）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申请人完成校内网上报名	在所在学院（系）规定的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请查看学院（系）实施办法），申请人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校内网上报名。申请人应按附件“202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所列的清单和要求准备材料，将要求的申请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系统。
	4月26日17点前（须结合学院（系）实施办法）	学院（系）评审、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系）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审，经初选或者函评后，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境）-公派研究生项目完成审核，须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评审结果如实填写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上，并将《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控制在1页单面打印，PDF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学生所在学院（系）不推荐的学校不予推荐）。 2. 学院（系）将推荐名单（第二批）在学院（系）网站首页公示后，将学院（系）2023年高水平项目（1）推荐汇总表（第二批）excel版本（模板见附件，高水平项目联培博士须排序，须填写评审结果公示链接）、（2）推荐汇总表（第二批）扫描件（PDF格式，签字盖章版）、（3）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文件夹压缩包命名为“XX学院-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内含每位联培博士的“姓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培博士须提交，PDF格式，2位以上专家）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邮件命名为“XX学院（系）-2023年国家高水平项目推荐汇总表（第二批）和校内专家意见”。
	5月10日左右	学校评审、推荐	研究生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产生2023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人员名单（第二批），公布在研究生院网站。
	公布推荐名单后至5月31日晚24时前	<p>被推荐人选完成留基委网上报名和提交纸质申请材料</p> <p>学院（系）报送最终申请材料电子版（第二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推荐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被确定为最终推荐人选。最终推荐人选在留基委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留基委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完成网上报名后，导出并打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申请表》，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出国（境）模块-“状态查询”页面，勾选对应的“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记录”，上传《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扫描件（PDF格式）。 2. 被推荐人在学院（系）规定的收取纸质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内向所在学院（系）递交一整套纸质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准备一套申请材料，不要用订书钉，请用长尾夹夹住，首页清单左上角填写“序号”，序号后续见研究生院网站关于公布202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推荐名单的通知）。 3. 学院（系）将高水平项目推荐学生（第二批）的以下材料电子版打包压缩后命名为“XX学院（系）-2023年高水平项目（第二批）最终申请材料”发送至 yjsy_pyc@zju.edu.cn：每位学生以姓名命名建立一个文件夹，内含（1）姓名-国内导师推荐信（PDF格式，原则上一页）；（2）姓名-单位推荐意见表（WORD格式，模板见附件）。
	6月7日17点前	学院（系）复核并上传单位推荐意见表	学院（系）收取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复核后，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留基委系统导出并打印空白表，带条形码），在“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处请学院（系）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签字并

			加盖学院（公章），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公派研究生项目”页面对应附件处上传推荐学生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扫描件（PDF格式，带条形码）。
6月12日前	学校审核，报送留基委		研究生院对材料进行复核，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6-7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材料审核、专家评审。
7月	录取		1.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2. 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 3. 中外合作奖学金的录取结果需与外方确认后陆续公布。
8月起	被录取学生派出申请材料归档		1. 录取后至次年12月31日，被录取学生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2. 学院（系）将 被录取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学院（系）研究生外事档案归档要求》递交学校西溪档案馆留档。